|  |
| --- |
| 暨南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摘自暨教[2007]14号） |
| |  | | --- | | 实验教学是高校教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方面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充分认识实验教学在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的地位，形成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的理念和氛围，规范实验教学行为，实现实验教学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立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结合我校的具体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指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借助于实验设备和实验手段，选择适当的方法，将预定的实验对象的某些属性呈现出来，进而揭示实验对象本质的过程活动。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任务是通过对学生进行基本技能、实验原理、实验方法的训练，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学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获得规范的科学实验与工程技术实践的基本训练和方法，初步形成探索未知知识领域的研究思维。  第三条    实验教学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凡在本校开展的本科学生实验教学活动，均适用本规定。  **二、实验教学文档**  第四条 实验教学文档是实验教学活动和实验教学管理工作中形成的重要资料，是评价实验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对实验教学文档要认真积累、整理和归档。实验教学文档材料应包括：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教学任务书、课程表、实验教材、实验报告、考试试卷、实验项目记录表等。  第五条 实验教学计划  实验教学必须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验教学计划是组织和实施实验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应包含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保持相对稳定，应明确开设实验教学的实验学时、学分数。  第六条 实验教学大纲  （一）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的纲领性文件，是实验环节拟达到的教学目标及具体的教学要求。  （二）实验教学大纲必须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符合我校有关实践教学的相关规定。  （三）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写不应局限于传统的实验教学模式，要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适当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使创新意识的培养贯穿于实验教学的全过程。  （四）课程编号相同的课程（含不同校区同一专业的相同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必须一致。属分流教学的课程必须针对内、外招生的教学要求分别制定一份大纲。  （五）实验教学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课程基本情况、实验目的及要求、实验项目与内容提要、教材及参考书、考核方式、所在实验室及主要仪器设备、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简介等。  （六）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写应由各学院（部、直属系）统一布置，组织经验丰富和熟悉实验教学的教师和专家讨论后编写，并经各单位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实验教材  （一）实验课程必须要有实验教材，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拟定的目标，选用能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的高质量的实验教材，也可根据各专业实验课程的自身特点和要求组织有丰富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学人员编写实验教材。  （二）自编或改编的实验教材，必须经教研室讨论后方可使用，并在实验教学开始前印发给每位学生。  **三、 实验教学过程**    第八条     实验教学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的内容、学时和要求进行，不得随意减少或增加、提前或拖延、更改或撤消。  第九条      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实验一般要保证二人一组进行实验（特殊情况除外），并努力创造条件，逐步做到一人一组单独操作。  第十条     实验教学检查是实验教学管理中的经常性工作。为全面了解实验教学，推进教学方法的改进，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据我校情况，各院（系）除加强日常检查外，各级领导要经常深入实验教学第一线，通过听课、检查、抽测等形式掌握学生实验情况，检查学生实验报告完成情况，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实验课的教学质量。此外，还应积极配合学校的各项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过程中对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的要求：  （一）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课前必须提前一周做好教案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的准备工作，课前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  （二）任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课前须按照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中的实验项目要求进行预试。对新上岗的实验课指导教师必须进行试讲、试做，并经教研室或实验室主任认可后才能上岗；对新开设的验证性实验项目则要求实验指导教师试做成功后才能对学生开出。  （三）实验课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备课，明确该次实验的目的、要求，熟悉实验原理、方法、步骤及装置。  （四）实验课指导教师应认真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在开始实验前分析总结上次实验中存在的问题，扼要讲明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操作技能及注意事项。  （五）实验课堂上，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应随时指导学生进行正确操作，注意审核学生的实验结果；对实验操作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认真纠正或令其重做。  （六）在实验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坚守岗位，不得随意离开并长时间不返回实验室或从事其他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  （七）教师要认真批改全部学生的实验报告，不得丢失，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应退回并令其重做。  （八）实验结束后要做好仪器设备验收、整理、复原工作，搞好实验室卫生。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在实验课前必须按实验教材要求进行预习，明确实验目的、原理、步骤、注意事项等。  （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自觉维护实验教学秩序。学生因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教师指导而造成他人或自身伤害的，由本人承担责任。  （三） 学生在实验中应独立完成规定的实验内容，认真做好实验记录，完成实验报告，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学生的实验报告应按统一规格书写，要求图表准确、字迹工整、清晰，原始数据齐全，数据处理准确，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并按规定时间交实验报告。  （四） 因故缺席实验课的学生，必须补做，具体补做时间由学生提出申请，经任课老师及学院、中心同意后安排，否则该次实验成绩以零分计。  **四、实验课程考核**  第十三条      对学生的实验课程考核应以理论结合实际、实验操作技能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主。独立设课的实验课成绩由平时实验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并且应以实验操作技能为主。非独立设课的实验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按实验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进行折算。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实验课考试不及格者按理论考试不及格者同样对待。  第十四条    每次实验成绩，可根据预习、实际操作、动手能力、科学态度、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每门课第一次实验课开始时，指导教师应向学生公布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管理规定以及该门实验课程的考核方式。  第十六条       实验课考试试卷与学生实验课成绩记录，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存档。  **五、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教务处。 | |

暨南大学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